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6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審字第4號																		
裁定日期	112年04月28日																		
聲請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案由	聲請人為審理確定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親字第33號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認應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設有任何期間之限制，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家庭權及收養自由等，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1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訴訟法第55條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規定未設有任何期間限制之規定云云，惟查系爭規定就期間部分既未有任何規定，法官即無適用之可能，是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並非審理系爭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裁定不受理。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1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6號裁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許大法官宗力、林大法官俊益、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不同意見書docx](#)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16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1120213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